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財務報表附註	60
五年財務概要	12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行政總裁)  
譚瑞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主席)  
譚瑞堅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主席)  
鄭志明先生  
周紹榮先生  
陳定邦先生  
李志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李志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周紹榮先生(主席)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李志軒先生

## 公司秘書

吳心瑜女士

## 授權代表

譚瑞堅先生  
吳心瑜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 公司網站

[www.iwsggh.com](http://www.iwsggh.com)

## 股份代號

923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志明  
主席

本人榮幸代表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呈報期」)之年度報告。儘管香港的經濟狀況不斷發展帶來持續挑戰，本集團仍然保持韌性及繼續實行重點策略。

經濟環境持續給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營運造成重大挑戰。疫情之後，由於消費者支出及零售銷售疲弱，香港經濟活動仍然低迷，繼而影響我們的物流服務及回收物料的销售。儘管面臨不利狀況，我們的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分部呈現顯著增長，特別是非紙張收入。

# 主席報告

我們已對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該公司為一家蓬勃發展的物流及供應鏈公司，專注於新能源及危險品。受到對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的不斷增長的偏好驅動，有關專業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增長，而這筆投資符合該需求的增長。我們相信這筆投資使我們在不斷擴張的細分市場中處於戰略地位，並提升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滿足業內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呈報期，本集團終止其再生工程塑膠粒部門的營運。我們認識到所面臨的挑戰，並且正積極評估下一步舉措，以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並於不同業務分部更有效地分配資源。

展望未來，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日益擴大的監管範疇，特別是預期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置及回收的法規範圍擴大，我們預計將會從中迎來增長機遇。雖然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我們有信心有能力應對挑戰，把握好廢物管理行業的新興趨勢。

最後，本人謹此對管理團隊、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堅定支持及投入表示由衷的謝意。儘管挑戰重重，我們仍然專注於為我們的股東實現長期價值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

**林景生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對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接近3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主要負責新世界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曾擔任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首席財務總監

**譚瑞堅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旗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 主席

**鄭志明先生**，41歲，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以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Goshawk Aviation Limited之主席，及PBA International Pte. Ltd.、威全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之董事。鄭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亞太區市場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子，以及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之侄。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共同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之控股權益，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李志軒先生**，41歲，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加入本公司，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

李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執行董事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熱心於公共服務，現為天水圍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國賢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張國鈞楊煒凱李穎彰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周先生身兼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理事會成員。周先生曾任Blue Safari Group Acquisition Corp. (其證券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獨立董事。

**黃文宗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為一名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企業重組及清盤、家族信託及理財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黃先生曾於畢馬威(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工作6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2年。

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9)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為同屬專業會計師行的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及發起人。他曾為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兩家公司的證券曾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定邦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

陳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總經理－企業策略及其附屬公司MTR Lab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廣泛行業領域擁有企業策略及規劃、銷售經營管理、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應變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的事業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其後移居至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怡和集團，開始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陳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擔任策略營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陳先生隨後被委任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hcape Plc.(股份代號：INCH)的附屬公司英之傑大中華首席營運總監及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

陳先生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彼被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 集團回顧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是香港的首要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廢料收集、回收及處理服務。本集團為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廣泛類型客戶提供有關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處理及回收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其他可回收廢料的廢料管理服務。

為應對廢物處理行業的動態發展，我們已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展至中國內地。我們進行戰略擴展，於江蘇省連雲港市及河南省開封市開展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以安全有效地處理更多危險廢物，從而為國家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為配合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轉型為高增值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本集團對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其證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新三板：870009))進行投資。安捷的業務涵蓋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物流、倉儲服務及化學危險品運輸。安捷是廣東省領先的運營商之一，持有運輸和處理危險化學品項目的特別許可證，其中包括用於快速增長的新能源領域生產的鋰離子電池和原材料。

## 市場回顧

疫情後，全球經濟已開始復甦，但各經濟領域的整體消費增長仍面臨挑戰。由於工業活動、商品消費及造紙產量顯著下降，廢物管理行業受到了疫情的嚴重影響，從而影響了產生的廢物的組成成分以及回收動態。

激烈的競爭，尤其是中國內地危險廢物處理行業的競爭，繼續以不同的方式改變著行業動態。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廢物管理企業正積極調整運營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在後疫情時期的經濟環境下，由於工業需求出現停滯跡象，廢物產生的模式也發生了變化。

儘管面臨這些挑戰，但隨著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廢物處理和回收法規監管範圍不斷擴大，本集團預計將出現新的增長機遇。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把更多電器設備納入該計劃的範圍。預計該項擴展將增加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行業的數量和收入。本集團已開始準備有效抓住這一機遇，並始終堅信能夠順利應對相關的監管變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為6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24,900,000港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經營分部之業績	<b>7,359</b>	10,295	<b>(2,936)</b>	<b>(28.5)</b>
企業開支淨額	<b>(49,334)</b>	(47,452)	<b>(1,882)</b>	<b>(4.0)</b>
	<b>(41,975)</b>	(37,157)	<b>(4,818)</b>	<b>(13.0)</b>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8,726)</b>	(2,111)	<b>(6,615)</b>	<b>(313.4)</b>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b>8,154</b>	7,647	<b>507</b>	<b>6.6</b>
非經營項目：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b>(22,185)</b>	(8,179)*	<b>(14,006)</b>	<b>(171.2)</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b>(64,732)</b>	(39,800)	<b>(24,932)</b>	<b>(62.6)</b>

\* 款項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確認。

## 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順差／(逆差)變動 千港元	%
銷售回收紙及物料				
－銷售回收紙	<b>21,335</b>	21,882	<b>(547)</b>	<b>(2.5)</b>
－銷售其他廢物材料	<b>175</b>	181	<b>(6)</b>	<b>(3.3)</b>
	<b>21,510</b>	22,063	<b>(553)</b>	<b>(2.5)</b>
CMDS 服務收入	<b>17,899</b>	15,848	<b>2,051</b>	<b>12.9</b>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b>991</b>	809	<b>182</b>	<b>22.5</b>
物流服務收入	<b>2,298</b>	3,618	<b>(1,320)</b>	<b>(36.5)</b>
	<b>42,698</b>	42,338	<b>360</b>	<b>0.9</b>



本集團回收紙業務收益略微減少600,000港元或2.5%，乃由於數量及價格略微下降。在後疫情時代，許多經濟活動尚未復甦，影響了我們回收紙的收集，從而導致銷量減少。CMDS服務產生的回收辦公室紙張銷售收益減少800,000港元。因此，回收紙貿易的毛利由13,400,000港元減少至12,700,000港元，而毛利率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分別為61.3%及59.5%。



本集團CMDS的收益增加至約17,900,000港元，上升12.9%。CMDS收益增加乃主要由非紙張分部推動，主要由於成功獲得新客戶。此外，紙張分部的收益亦錄得略微增加。



我們與歐綠保集團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成立的合營公司的溢利減少8.2%至4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經濟發展對新設備的消耗量減少及並無政府補助。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預計，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法例的適用範圍即將擴大(將涵蓋小型電器及電腦)，這將推動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量及相關收益增加，從而帶來巨大的增長機遇。管理團隊正積極準備應對這一擴展，並相信其能夠有效處理增加的工作量，抓住監管變化帶來的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物流**部門主要專注於為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提供支援服務，亦在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運輸至我們合營公司的處理廠的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然而，由於我們的合營公司實行成本優化策略後從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已承攬部分物流功能，因此，物流服務收入減少1,300,000港元或36.5%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2,300,000港元。經濟不景氣及零售業疲軟帶來的挑戰亦導致旅行次數減少及服務收入下降。消費者在電器及電子產品上的消費疲弱影響了對運輸及配送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透過 Dugong IWS HAZ Limited 運營。該業務面臨嚴峻市場形勢(具有價格競爭激烈及需求停滯等特點)，對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6,400,000港元。



**安捷**(本集團已對其作出投資)於物流及供應鏈行業營運，專注於新能源及危險物品運輸。安捷的經營範圍包括為可再生能源及電動車處理鋰電池及原材料。安捷亦專門從事現場材料管理、每日為客戶送貨及製成品的後端配送服務。本集團對安捷的增長前景(尤其是可提供重大增長機遇的新能源分部)抱持樂觀態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毛利 25,300,000 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略微增加 300,000 港元或 1.4%，乃由於非紙張分部服務收入增加，從而帶動 CMDS 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 59.0% 略微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 59.4%。

##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為 75,400,000 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略微增加 2,400,000 港元或 3.2%。

##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

由於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年內除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 19,600,000 港元增加約 23,600,000 港元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 43,2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設有中央庫務部門監控其現金流量及其資金需求。本集團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尤其傾向於以股權方式（倘適用））為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的做法，乃由於此舉不會增加經常性融資成本。本集團了解到，鑒於其近期財務表現，在透過債務方式向金融機構籌集資金時或會遇到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授出三年無抵押有息貸款 50,000,000 港元，為收購安捷的權益之代價提供部分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 50,7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74,4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72,4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17,600,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7.7，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9.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其大部份銷售額以港元計值。大部份原材料採購以港元計值。此外，本集團的大部份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若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當地貨幣的項目貸款，該等貸款自然對沖有關實體以同一當地貨幣的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匯兌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00,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於本年度貶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匯風險。

### 主要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有關香港將軍澳工業村總部的資本開支為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詳情載於附註2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收到法律意見後向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而該等索償之結果仍尚未可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知名的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滿足其客戶希冀廢料更多回收利用的不斷演化的需求。我們認識到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並致力於就社會及經濟達致可持續的未來。考慮通過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融入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我們努力有效應對可持續發展挑戰。

我們的ESG績效於年度ESG報告中詳述，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報告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說明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與其主要持份者團體的關係。

### 環境政策與合規

作為一間綜合廢物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優先保護環境的同時，我們致力於提供有效的廢料處理服務。我們的承諾反映於我們為自身制定的定量環境目標中，例如根據ISO14001:2015認證環境管理體系實施節水措施及減少廢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呈報期，辦公區所有洗手間水龍頭均已安裝節能裝置，旨在減少用水約20%。本集團已獲中華電力綠適樓宇基金會的協助，使我們的總部工場及倉庫區域可用新LED燈具替換215套現有的熒光燈具。相較於以往的熒光照明，該等新LED燈具設計的操作效率大幅提高，可在提供同等照明情況下消耗更少能源。

我們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於整個呈報期，本集團保持警惕及並未遭遇任何可能對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情況。

### 與持份者的接觸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關係並與定期彼等保持關係。我們已建立了各種溝通渠道，以聯繫來自多個行業及背景的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投資者、非政府環保組織、供應商及分包商)。該接觸過程對了解我們的營運對持份者決策過程的影響，以及對環境、經濟及社區的更廣泛的影響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的持份者接觸方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其中我們概述了我們旨在與持份者開展有意義的對話及合作的溝通方式。

### 僱員

我們高度重視每名僱員的貢獻，並認為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必需的工具及資源，以安全及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同時亦支持彼等在本集團的專業發展及成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99名僱員，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0,400,000港元)。

除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外，我們尊重我們僱員的權利，並於招聘、績效考核及提供福利方面奉行公平僱傭常規。我們於每個僱傭階段均會高度重視每名僱員，並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設有僱員申訴機制，旨在處理及解決彼等可能遇到的任何關切或需要，此反映我們對僱員的承諾。這確保打造一個令每個人均認為其受重視及尊重的支持及包容的職場環境。

我們的大部分員工包括司機、重型設備操作員及分揀員，其工作涉及潛在的職業安全風險。我們的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確保就此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呈報期，CMDS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認證為職安健星級企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仍致力於支持彼等的職業發展。我們提供廣泛的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該等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行為準則、安全規範、環境保護及持續專業發展。

###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滿意度及資訊安全。我們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確保積極參與。於呈報期，本集團實現客戶滿意率達90%，達到其目標。每宗客戶投訴均會審慎調查及分析，以制定個人化解決方案，促進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設有申訴機制收集反饋、實施糾正行動及持續提升服務水平。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集團已取得ISO 27001認證，體現了對風險評估及紓減措施的全面的方法。除制定安全風險評估標準及程序外，信息管理委員會已識別及評估各項風險的所有資訊資產及就每項風險指派負責人員。全面風險分析有助於有效優化和**管理**風險，從而制定政策、操作程序及應急預案，防範及降低潛在的**信息安全**事故。

外聘顧問每年為各部門提供有關資訊安全的培訓課程，以掌握最新知識及技能，確保在維護資料完整性及防範安全違規方面採取一致的方法。於呈報期，並無客戶資料洩漏或安全違規行為。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以客戶為中心及穩健的資訊安全常規，以促進持續增長及持份者信心。

### 供應商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與供應商的關係，並開展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與我們共同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擁有嚴格的供應商篩選程序，確保所有供應商符合我們嚴格的ESG常規標準，並會優先考慮已採取積極措施以盡量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的供應商。

我們每年根據價格競爭力、產品及服務質量、合作、準時交付及遵守環保標準等多項標準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表現。將會審慎檢討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供應商，並予以更換(如需要)以在整個供應鏈的各方面維持最高標準。於呈報期，全部供應商均通過了我們的核驗程序。我們相信，透過與具有相近理念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可共同努力創造更具可持續性的供應鏈，並減輕我們對環境的整體影響。

### 業務誠信

本集團透過採取積極措施，以提升其營運的道德操守及透明度，以確保於其業務活動中保持誠信。我們為前線員工進行反貪腐培訓，確保彼等了解道德常規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此外，每名董事於去年均已參與反貪污培訓。通過優先制定全面培訓計劃，我們旨在於我們的營運等所有方面強化我們的誠信文化、秉持我們的正直價值及保持透明度。

### 展望

後疫情經濟復甦後對本集團帶來挑戰及機遇。儘管廢棄物產生模式的轉變及價格競爭加劇，尤其是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綜合環保仍對其適應及蓬勃發展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預期，隨着香港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的日後監管範圍擴大，帶來強大增長機遇，同時我們亦已作好充分準備，有效管理監管變化及擴闊我們的營運範圍。本集團已充分準備，發揮優勢以期為持份者提供可持續價值，以及把握廢物管理行業不斷發展的新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策略性投資、優化營運及監管準備情況，隨時準備適應及受惠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隨著行業轉型，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供長期價值及可持續解決方案，鞏固其作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固體廢料管理服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9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就董事會所悉，除於本年報及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例。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這方面的更多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願景是改善環境。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企業，透過廢料回收、廢料循環與再用以及廢料棄置處理，提供綜合廢料解決方案。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表現之詳情，以及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9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 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wsg.com/irc\\_relations\\_financial.php?lang=tc](http://www.iwsg.com/irc_relations_financial.php?lang=tc))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 54 頁至第 55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58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25(a)。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4(b)。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儲備約為 225,26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376,440,000 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 120 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鄭志明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陳定邦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 5 頁至第 8 頁。

##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之酬金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的年度薪酬均已調整為 2,719,524 港元。彼等的年度董事袍金保持不變，均為 348,000 港元。

### 鄭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股份代號：6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鄭先生辭任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之非執行董事。

### 李志軒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調任為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不再擔任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證券曾於聯交所上市。

## 陳定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重續與陳先生所訂立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348,000 港元，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進行審閱。

##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整體市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有關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個人表現掛鉤。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 10。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2	受控法團權益	2,742,514,028 (L)	56.86%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人	1,530,601,835 (L)	31.74%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3	受控法團權益	732,550,000 (L)	15.19%
Smart On Resources Ltd.	3	實益擁有人	732,550,000 (L)	15.19%
威全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479,362,193 (L)	9.94%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 (L)	16.17%
黃劍斌先生	4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 (L)	16.17%

\*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約48.98%及46.65%權益，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約81.03%權益。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作於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乃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為威全有限公司之100%控股公司，故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合共2,742,514,0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擁有732,550,000股股份之權益，而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Smart On Resources Ltd.。
-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權益披露通知，黃劍斌先生控制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的100%權益，因此彼被視為於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7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並未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的承授人，以表彰其過去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或僅表彰為彼等日後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非為彼等過往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參與者、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服務供應商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如但不限於與研發、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以及法規和政策有關的支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或其他身份）；(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例如但不限於原材料和機械供應商，以及機械維修服務），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彼等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於作出要約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作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300,9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相等於24,115,045股股份(「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更新。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須於每次購股權要約中訂明，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於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後接納。購股權持有人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至少持有12個月。購股權的確切歸屬期限將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釐定。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失效的本公司購股權。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獲授權未發行股份(其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及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於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訂立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若干交易。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就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下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信敏有限公司(「信敏」)訂立製造及供應協議(「製造及供應協議」)(作為主協議)，據此，信敏獨家委聘天能製造及供應各類紙製品，包括盒裝面紙、軟包裝及迷你手帕紙(「產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信敏同意就信敏客戶下達的所有自有產品及OEM產品的採購訂單獨家委聘天能製造產品。信敏及天能將不時就信敏向天能下達的產品訂單訂立具體書面協議，惟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條款相抵觸。製造及供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製造及供應協議簽訂之日，天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由傑萬有限公司擁有49%，而傑萬有限公司由信敏擁有60%。因此，信敏為天能的主要股東。容惠民先生(持有信敏44.5%的權益)及信敏的另一名股東亦為天能的董事。由於信敏間接持有天能的股權且為容惠民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信敏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基於以上所述，製造及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敏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向天能支付的採購價總額概況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付採購價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港元
信敏就有關交易向天能支付的採購價	<b>458,000</b>	9,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交易：

-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 根據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在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內。

本公司的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

# 董事會報告

## 第 14.36B 條項下履約擔保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Dugong IWS HAZ Limited（「目標公司」）的股份。根據目標公司股東協議之條款以及其後本集團與賣方簽立的信守契據，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期間」）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計淨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少於人民幣 90,000,000 元，本集團將從目標公司向 Dugong Limited（「Dugong」）作出之分配中收到 Dugong 的現金付款，有關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人民幣 } 90,000,000 \text{ 元} - A) \times 51\% \times 40\% (\text{減去稅項、開支及利息(如有)})$$

其中，A 為協定期間內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潤」）之合計經審核淨收入。

根據協定期間內綠潤的經審計賬目，於協定期間綠潤的合計經審核淨收入約為人民幣 69,123,780 元（經協定調整後）。因此，由於人民幣 90,000,000 元與人民幣 69,123,780 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 20,876,220 元，本集團有權自 Dugong 收取一筆約人民幣 4,258,749 元的款項（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0.909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 4,684,000 港元）（「協定款項」）。

由於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於協定期間或隨後直至回顧年內未有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尚未收到協定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視乎目標公司未來宣派股息及／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若宣派或作出）將支付予 Dugong 的股息及／或分派金額，本集團將收取協定款項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協定款項的支付情況。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在出售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廢料管理業務的投資後，鄭志明先生作為本公司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已不再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所佔年內採購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0%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所佔年內銷售的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20%
-	五大客戶合計	57%

概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發行前的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股份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已獲提供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 呈報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後並無其他事項須作披露。

##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為了增強其整體企業管治及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下，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政策，尤其專注於風險管理、內部溝通及內部監控機制。董事會不時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其中訂明員工必須遵從有關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上的必要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有利於其業務經營與增長的企業管治並使具良好管治的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及策略保持一致，從而切合股東與投資者的期望。

## 董事會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領導，負責帶領及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策略決定、企業管治、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董事會藉明確的指導及職責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權力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項責任，詳情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股息政策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委以各自特定的職責。該等責任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來指導及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與管理、制定及監察營運及生產計劃、預算及監控系統。

就領導及控制的效率而言，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經批准策略、規劃、預算及控制系統所提交的報告及更新資料，並聽取各個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所指派管治事項發表的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 董事會組成

下表說明董事會及常設董事會委員會現時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林景生先生	主席			
譚瑞堅先生	成員			
鄭志明先生		成員		
李志軒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周紹榮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黃文宗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陳定邦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區分以及權力與職權取得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鄭志明先生及林景生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如下：

- 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以及具備優良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內部監控，包括落實董事會頒佈及委派之主要策略及倡議。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背景。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已收到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準則檢討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及非正式渠道，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並構成各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董事會討論提供寶貴角度，領導管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事務及於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運作均作出貢獻，且可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自由表達自身觀點。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如情況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會議室外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公開交流。此外，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和制度，讓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和匿名的情況下，就任何本集團相關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向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須經董事會作出年度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能夠撥出足夠時間以就本公司的利益而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及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 董事委任及董事重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而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任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8 條以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鄭志明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陳定邦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年報將會連同一份本公司通函一併刊發，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列明所有退任及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載於章程細則內，並受到本公司提名政策規管。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詳情及其履行之工作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 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林景生先生	5/5	10/10	0/0	0/0	0/0	1/1	1/1
譚瑞堅先生	5/5	10/10	0/0	0/0	0/0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鄭志明先生	5/5	0/0	3/3	0/0	0/0	1/1	1/1
李志軒先生	4/5	0/0	3/3	1/1	1/1	0/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紹榮先生	5/5	0/0	3/3	1/1	1/1	1/1	1/1
黃文宗先生	5/5	0/0	3/3	1/1	1/1	1/1	1/1
陳定邦先生	5/5	0/0	3/3	1/1	1/1	1/1	1/1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會接受就職介紹，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且充分明白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已獲悉新法律及監管的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動態變動的最新情況，以便履行其責任。董事及管理員工將獲安排參與由相關議題專家主講的專業簡介會及反貪污培訓，這不僅可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亦可促進董事會確立的良好企業文化。於年內，各現任董事接受的研討會、講習班、網絡研討會及專業論壇等各種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領域				
	企業策略 及業務	法律及法規 的遵守	董事職責/ 環境社會 管治守則	財務報告/ 風險管理	反貪污
<b>執行董事</b>					
林景生先生	✓	✓			✓
譚瑞堅先生	✓	✓	✓	✓	✓
<b>非執行董事</b>					
鄭志明先生			✓		✓
李志軒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紹榮先生		✓			✓
黃文宗先生	✓	✓	✓	✓	✓
陳定邦先生	✓	✓	✓		✓

##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有四個常設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出之決定以及根據既定書面職權就特定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進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與董事會會議相符。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獲准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均獲准在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保存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可供相關董事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經已將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已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相關董事，以徵詢意見及簽署。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由林景生先生出任主席。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所有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集團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事宜作出決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合共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李志軒先生。具備相關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黃文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審核、稅務、企業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諮詢方面逾30年之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管理人員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ii)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審核計劃和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相關控制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所適用之行為準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佈、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有關審核發現；
- 審閱及討論中期財務報告、中期業績公佈、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與常規；
- 審閱外部審核工作範圍、審核計劃、核數師費用及委聘條件，以及外聘核數師提供非鑒證服務的政策；
- 審閱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確認函、其向審核委員會之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外部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及相關行動計劃；
- 審議及審閱本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為維持有效的溝通，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在並無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在場下單獨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所有事宜已獲相關管理層成員解決及處理，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發現及推薦建議已向董事會報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歧見，且並無重大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以保密和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本公司內部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或失職。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監察及檢討該政策的運作並就任何有關投訴調查建議採取行動。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定邦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志軒先生。陳定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i)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提供建議；(ii)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iii)以獲委派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個別高級管理層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iv)參考董事會不時傳達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根據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設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a)。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了下列工作：

- 審閱及討論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審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包括獎勵及表現花紅)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審閱董事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 制定符合本公司價值和發展的執行董事分紅獎勵機制及關鍵績效指標；
- 推薦續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
-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志軒先生。周紹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 發展及制定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程序；(iii) 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iv) 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及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處理了下列工作：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當中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從企業策略、管治水平及業務需求的角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 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及設定可計量目標和時間表以實現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 每年及於重新委任時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推薦續聘董事；及
- 建議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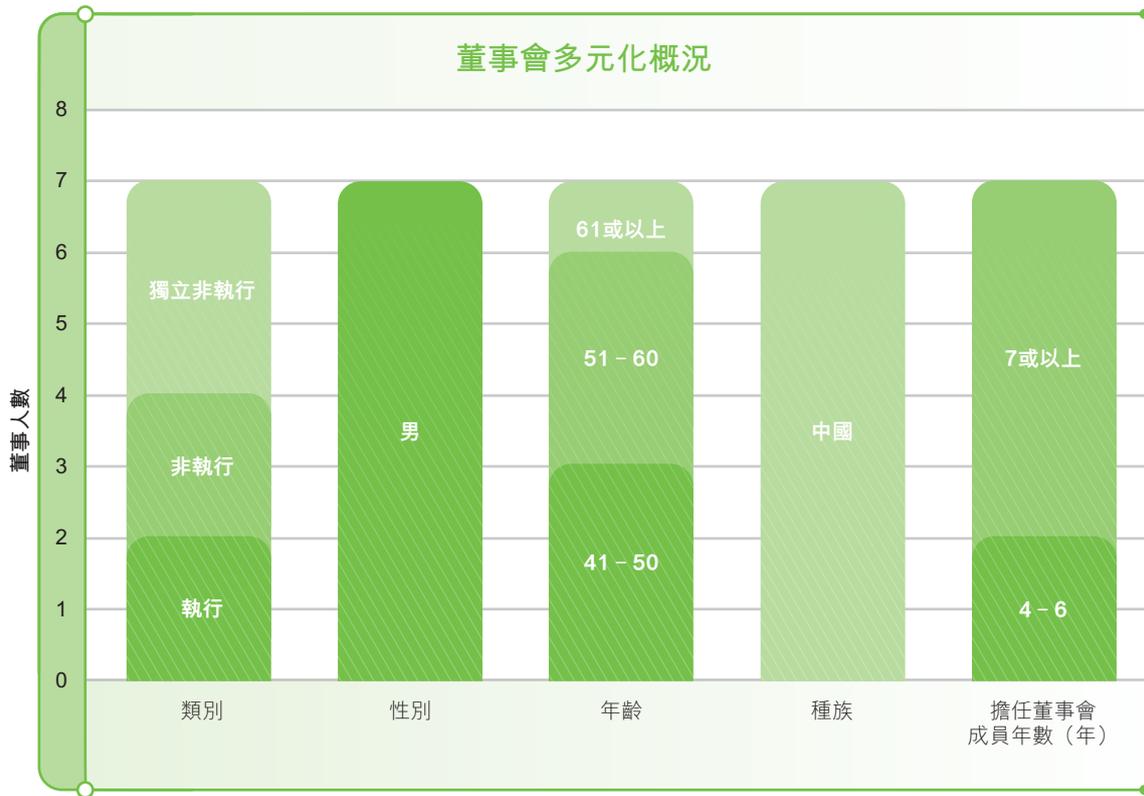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制定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於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合適程度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資歷、經驗、技能、質素、品行、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的能力，以及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因素。如屬委任或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相關上市規則所載列準則以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上述準則評估各建議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後，方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及(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提名委員會將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推薦建議。如本公司股東須投票決定選舉或重選董事，附帶有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將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該董事資料及董事會推薦建議。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認同成員多元化的優點，故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而不論性別、年齡及種族。由是觀之，董事會的任職(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參照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技能、質素及品行而定，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出發，履行向董事會提名多樣化人才的職責，以維持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平衡及董事會的更新。



在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概況後，董事會將繼續通過不同方式及多個網絡積極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已制定相關目標，到二零二四年底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體董事(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72.7%的員工為男性，辦公室保持 1:1 的平衡性別分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符合本集團物流及廢物處置服務業務的體力勞動性質。

##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任何索償。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並負責就管治事宜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本集團僱員之守則及政策

本公司已就監管有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採納相關僱員遵守證券交易守則（「自有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獲悉任何本集團相關僱員不遵守自有守則的事件。

本公司認識到預防貪污乃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已制定集團方面的預防貪污政策及制度以維護健康的企業文化。

## 董事就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核數師知悉彼等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之報告責任。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並無察覺可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 外部審核及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在必要時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外部核數師，而後者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審核過程中在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發現的任何重大缺陷。

在開始對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前，審核委員會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定接獲外部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合共向其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為2,020,000港元及1,64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中期報告，稅務及諮詢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與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持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尤其是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方面，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此類檢討至少一年進行一次，包括評估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的質量、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藉助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考量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部門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是否充足以及與本集團ESG績效及報告有關的內容。

###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風險程度及承受風險能力，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貫穿本集團日常經營，並於本集團各級層面持續推行。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應對。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由上而下的方法涉及識別將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策略目標的重大策略性風險。在風險審查及報告方面，各核心業務須從宏觀環境正式識別及報告主要的現有及新出現風險，而最高管理層於全面評估從業務規模、程度、複雜性的增長以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所產生的所有風險後提供輸入因素。在功能層面，本集團已採用一個涉及所有主要業務單位的由下而上方法，以識別日常營運中的營運風險。管理層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令重大風險得以適時報告及風險緩解措施得以充分監督。

本集團採納定性及定量的風險管理方法，對可能會阻礙業務目標實現的風險從其發生可能性的範圍及對業務產生潛在後果的嚴重程度進行評估。對現有及新出現風險的分析構成了釐定管理及緩解風險的基礎。該等風險主要涉及戰略風險、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及有關ESG的風險共六個主要領域。

本集團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結果，優先處理已識別風險，以及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緩解該等風險。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營運的問題，識別未有遵守企業政策、準則、慣例及程序的情況。

## 內部監控

為確保實現本集團於營運效益及效率、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管治目標，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支持下引進多項政策及指引，特別強調溝通、風險管理及監控，並在全集團貫徹實施。經週期檢討及定期監察，該等政策及指引乃管理、監控及量度本集團資源的程序手段。本公司亦制定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規管消息披露。此等程序及控制措施適用於所有能接觸任何內幕消息的員工，而此等員工必須嚴格保密有關消息。更重要的是，透過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以及審核委員會付出的努力，內部監控的成效得以進一步評定及改善。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對本集團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存續性、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其亦於風險管理與監控流程方面為業務單位提供積極支援，以及提倡利用持續審核以提供有效的獨立評估。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採用風險評估方法，通過執行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的年度審核計劃，識別重大業務及營運風險、提出有關該等系統的公允意見，建議改善措施及監控糾正或補救措施以將風險減到最小。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與管理層合作，制定行動計劃，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已識別的監控弱點。為確保各業務時刻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除了預先安排的年度計劃外，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可能安排對業務進行特別審查。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亦進行審核後跟進，以確保所有已識別的監控弱點均獲妥善糾正。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每半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重大調查結果、糾正行動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本集團內部審核範圍廣泛，涉及財務審查、經營審查、法律法規合規審查等主題。在財務審核方面，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審查及評估本集團財務活動及財務資料的準確性及有效性，以及本集團資本與資產的管理。在營運審核方面，內部審核職能部門評估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率。合規審核側重於審查及評估本集團對監管指引、程序以及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顧問」）以通過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準確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執行內部審核職能。顧問已進行中期審核及年度審核（「審核」）以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進行了四項主要審查：

- 評估企業管治及審查相關控制程序是否設計得當、妥為實施及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 評估本集團的無線射頻辨識系統的控制，並審查其是否設計得當、妥為實施和有效運行；
- 評估本集團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內部監控，並審查其是否設計得當、妥為實施、有效運行及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及
- 評估本集團固定資產管理的內部監控，並審查其是否設計得當、妥為實施和有效運行。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獲提供的建議採取糾正措施來消除任何已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和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將繼續監控該等問題相關建議的實施情況，並於審核後作出審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充足，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溝通是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關鍵。

本公司已製定股東通訊政策，列明與股東及整個投資界保持持續及公開溝通的策略。股東通訊政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及與本集團發展的相關性。該政策的完整版本可自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ggh.com/irc\\_governance.php?lang=tc](http://www.iwsggh.com/irc_governance.php?lang=tc)獲取。

本公司深知保持透明度與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其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的投資決策。本公司的網站[www.iwsggh.com](http://www.iwsggh.com)乃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平台，以便關注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更新、財務及ESG資料、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將對本公司的查詢送交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iwsggh.com](mailto:info@iwsggh.com)。股東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或接收公司通訊方式的問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作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通常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上文所載資料，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被認為是有效的。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與股東、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情況。

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及聯交所指定網站刊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其中載列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向本公司股東所分派溢利水平的指引。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本公司政策為容許本公司股東參與分派本公司溢利，並同時保留足夠儲備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資金。

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及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目前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要；
- d.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投資需要以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
- e. 股本回報及任何相關財務契諾；
- f. 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財務表現及狀況；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 股東權利

### 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構成隨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一部份。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
-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守則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按照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 任何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大會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 有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遞交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及聯絡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將載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的詳情之議程，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須證明他／她／他們於本公司持有的持股量並為本公司所信納。
- 本公司將會檢查申請書並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如申請書經核實為妥當及合乎程序，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在申請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經核實該申請書並不合乎程序，則將相關結果知會該合資格股東，董事會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動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 倘於申請書遞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本身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因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而令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合資格股東。

##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村駿昌街8號綜合環保大樓或以電郵[info@iwsgh.com](mailto:info@iwsg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致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19頁的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71至72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540,820,000港元。

鑒於貴集團過去幾年虧損，以及貴集團市值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其資產淨值的重大差異，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日期存在減值跡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公司總部的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包括辦公室及工場)526,322,000港元，佔賬面總值的97%。

管理層透過比較賬面值與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對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

管理層聘請了一家獨立測量師行(「測量師」)協助估計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計貴集團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涉及對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估值中所應用的假設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在估計釐定貴集團於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及樓宇的解約價值時所應用的建築費用。

我們確定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因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有關估計建築費用，亦因估值所用假設的選擇可能受管理層偏好所限。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進行了以下審計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就識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跡象的過程及程序；
- 獲取並查證由測量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其中以董事對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評估為基礎；
- 評估測量師的經驗、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聘用我們內部的估值專家，以可用市場數據，協助我們評價測量師於彼等估值中所採用的方法，並比較測量師在評估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尤其是在估計釐定貴集團於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及樓宇的解約價值時所應用的建築費用；及
- 考慮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已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表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李家能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益	5	<b>42,698</b>	42,3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7,350)</b>	(17,340)
<b>毛利</b>		<b>25,348</b>	24,998
其他收益	6	<b>5,682</b>	9,543
其他虧損淨額	7	<b>(1,927)</b>	(4,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82)</b>	(11,8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64,005)</b>	(61,144)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4	<b>(22,185)</b>	–
<b>經營虧損</b>		<b>(68,469)</b>	(42,512)
融資收入	8(b)	<b>5,177</b>	4,539
融資成本	8(c)	<b>(1,155)</b>	(1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d)	<b>(8,726)</b>	(2,111)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4(d)	<b>8,154</b>	(532)
<b>除稅前虧損</b>	8	<b>(65,019)</b>	(40,627)
所得稅	9(a)	–	–
<b>年度虧損</b>		<b>(65,019)</b>	(40,62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	<b>(64,732)</b>	(39,800)
非控股權益		<b>(287)</b>	(827)
<b>年度虧損</b>		<b>(65,019)</b>	(40,627)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11	<b>(1.3) 港仙</b>	(0.8) 港仙

載於第60頁至第119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年度虧損	(65,019)	(40,62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聯營公司	(1,313)	(1,5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313)	(1,5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332)	(42,19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045)	(41,364)
非控股權益	(287)	(8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332)	(42,191)

載於第 60 頁至第 119 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2	<b>540,820</b>	561,7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b>133,376</b>	84,97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4	<b>14,164</b>	12,7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b>1</b>	12
		<b>688,361</b>	659,5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b>432</b>	359
應收貿易賬款	16	<b>4,058</b>	3,1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b>10,813</b>	14,38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	<b>17,091</b>	18,63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	<b>140</b>	20,17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b>12</b>	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a)	<b>50,677</b>	74,399
		<b>83,223</b>	131,12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0	<b>826</b>	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b>9,959</b>	12,92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	<b>10</b>	10
		<b>10,795</b>	13,56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2,428</b>	117,55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60,789</b>	777,121
<b>非流動負債</b>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21	<b>50,000</b>	–
<b>資產淨值</b>		<b>710,789</b>	777,1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b)	<b>482,301</b>	482,301
儲備	25	<b>228,631</b>	294,6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b>710,932</b>	776,977
非控股權益	28(a)	<b>(143)</b>	144
<b>總權益</b>		<b>710,789</b>	777,121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鄭志明

董事  
林景生

載於第 60 頁至第 119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附註24)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b)(i))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b)(ii))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資本		累計虧損 千元	合計 千元	非控股權益 (附註28(a))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儲備 (附註25(b)(ii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5(b)(iv))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4,958	1,613	(1,799,424)	818,341	971	819,312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39,800)	(39,800)	(827)	(40,627)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聯營公司	-	-	-	-	(1,564)	-	(1,564)	-	(1,5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64)	(39,800)	(41,364)	(827)	(42,191)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4,958)	-	4,958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964,044)	-	49	(1,834,266)	776,977	144	777,121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64,732)	(64,732)	(287)	(65,019)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於香港以外營運之一間聯營公司	-	-	-	-	(1,313)	-	(1,313)	-	(1,31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13)	(64,372)	(66,045)	(287)	(66,3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482,301</b>	<b>3,092,937</b>	<b>(964,044)</b>	<b>-</b>	<b>(1,264)</b>	<b>(1,898,998)</b>	<b>710,932</b>	<b>(143)</b>	<b>710,789</b>

載於第60頁至第119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19(b)	<b>(19,239)</b>	(13,604)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9,239)</b>	(13,604)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b>(5,209)</b>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5</b>	168
一間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14(b)	<b>1,500</b>	–
墊款予合營公司		<b>(6,743)</b>	(8,16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b>1,731</b>	978
已收利息		<b>5,144</b>	4,539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4(d)	<b>9,875</b>	13,8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a)	<b>(59,024)</b>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3(b)	<b>(804)</b>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3,495)</b>	11,160
<b>融資活動</b>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19(c)	<b>50,000</b>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9(c)	<b>–</b>	392
就控股股東提供貸款支付之利息	19(c)	<b>(976)</b>	–
就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支付之利息	19(c)	<b>(12)</b>	(11)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9,012</b>	38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3,722)</b>	(2,063)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4,399</b>	76,462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a)	<b>50,677</b>	74,399

載於第 60 頁至第 119 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 一般資料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紙及材料、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而IFRSs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IASs」)及詮釋的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IASB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經修訂IFRSs。附註2(c)載有與首次應用該等進展對會計政策造成任何變動的資料，惟僅以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有關的資料為限。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而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 IFRSs 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以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屬合理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有關結果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便會在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 IFRSs 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討論內容載於附註 4。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 (i) 新訂及經修訂 IFRSs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 IASB 發佈的 IFRSs (修訂)：

- IAS 第 8 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 IAS 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 IFRS 實務公告第 2 號的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 IFRSs 之影響討論如下：

#### **IAS 第 8 號(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就區別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辨別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的方法與該修訂一致，故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 新訂及經修訂 IFRSs (續)

**IAS 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 IFRS 實務公告第 2 號的修訂，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並就於會計政策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認為有關資料符合該修訂。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應用其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減少有關僱員服務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另外，過渡日期前的服務相關長服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該日止之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為更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與長服金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須對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於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當)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時被視為公平值(見附註2(e))。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合營公司指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約同意對該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之出售組別內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列賬，按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高於投資成本之數額作調整。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價、直接應佔投資收購的其他成本以及屬本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有關投資則按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任何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h)(ii))。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投資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值的任何數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高於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而進一步的虧損不會再確認，惟本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支付款項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聯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於該前被投資方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h)(ii))：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租賃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有關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而持有作自用之樓宇	26 – 33年
- 租賃裝修	5年或尚餘租約期限(取其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3 – 1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3 – 5年
- 汽車	3 – 15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項目其中一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部份與其他部份所佔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分配，而各部份須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重新檢討。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h)(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作為額外的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g) 租賃資產(續)

####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IFRS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減免。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並在導致產生該等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呈報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歸承租方所有，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之特許權費收入根據附註2(r)(iv)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欠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未動用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短欠額乃計量為以下各項的差額：(i) 倘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支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及(ii) 倘支取貸款而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

倘貼現有重大影響時，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短欠額乃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預期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65天，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乃按共同基準進行，則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而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一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就此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來自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r)(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證券的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 撤銷政策

倘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則有關賬面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為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而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乃於發生收回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均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倘資產未能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方式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資產所屬之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倘若可以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之後減少該單位(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h)(i)及(ii))。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由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出現期間作為所確認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j)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r))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收取不可退回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獲確認(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r)(iii))。

###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時，則確認應收款項。倘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收益，則有關數額乃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最初按其交易價格確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法列賬(見附註2(h)(i))。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於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而可輕易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之短期高流動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初始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並無重大貼現影響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發票金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s)確認。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已付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提。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其現值列賬。

#### (ii)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以下定額福利計劃類別：

-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服金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的淨責任乃就各計劃分別計算，方法為估計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該金額貼現。就長服金責任而言，估計未來福利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產生的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定額福利責任的計算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進行。

定額福利計劃(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產生的重新計量，任何資產上限(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期間利息開支淨額乃根據於呈報期初用以計量定額福利責任的貼現率釐定，並計及期間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

與定額福利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已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由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而沒收其購股權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而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為止。

#### (iv)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

終止僱用時之福利為當本集團不再可撤銷提呈該等福利及當其確認之重組成本其中涉及支付終止僱用之福利(以較早者為準)。

###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若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使用已頒佈或在呈報期末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加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能利用有關資產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將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須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自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如該等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以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計及該等差異。

本集團會在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如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則作出撇減。倘日後將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撇減將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彼此分開呈列及不作抵銷。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必須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有關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分別需要清償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q)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重大貨幣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若部分或全部需要清償撥備的支出預期將由另一方補償，則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才作為一項單獨的資產確認。確認的補償金額不應超過撥備的賬面值。

倘可能毋須經濟效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乃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收益會按本集團預期將獲得的已承諾代價確認，惟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則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交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之銷售貨品收益乃來自銷售回收紙、材料及生活用紙產品。當客戶管有及接收產品時，即確認收益。倘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所確認之收益數額為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計算之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之適當比例。

#### (ii) 提供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來自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及物流服務。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該等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r)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見2(h)(i))。

#### (iv) 經營租賃之特許權費收入

於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特許權費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除外。所授出租賃獎勵乃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構成部分。

#### (v) 補助收入

當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收入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補助收入。就所產生開支而補償本集團之補助收入乃於開支產生之同一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收入乃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其後在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非政府撥款之補助乃於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vi)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s) 借貸成本

倘一項資產需較長時間才可準備就緒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則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該項資產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當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已經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借貸成本即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t)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其他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u) 分部報告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數額，乃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線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交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處理，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同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就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正常過程中會面臨貨幣、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所採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透過由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而衍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的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以相應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附註13、17、19及20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之間對本集團概無構成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2,615,000元)，主要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現金及銀行存款、溢利保證安排之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分析乃按與二零二三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以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現金而言，存款僅會存放於信貸評級優秀之銀行。

#### 應收貿易賬款

就向客戶提供之信貸之風險而言，本集團制定政策以確保向聲譽及信貸水平良好並擁有適當財政能力及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虧損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模式，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作出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 千元
	總賬面值 千元	按個別 基準的撥備 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千元	
即期及在付款條款內	2,732	-	0.07%	(2)	2,730
逾期1 - 30日	1,135	-	0.26%	(3)	1,132
逾期31 - 60日	105	-	1.90%	(2)	103
逾期61 - 90日	57	-	5.26%	(3)	54
逾期91 - 120日	29	-	17.24%	(5)	24
逾期超過120日	638	(619)	21.05%	(4)	15
	4,696	(619)		(19)	4,05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按個別 基準的撥備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作出虧損 撥備後的 應收 貿易賬款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即期及在付款條款內	2,472	–	0.08%	(2)	2,470
逾期1 – 30日	517	–	0.19%	(1)	516
逾期31 – 60日	89	–	2.25%	(2)	87
逾期61 – 90日	34	–	2.94%	(1)	33
逾期91 – 120日	42	–	14.29%	(6)	36
逾期超過120日	642	(623)	15.79%	(3)	16
	3,796	(623)		(15)	3,158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所屬期間內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b>638</b>	638
計提虧損撥備	<b>19</b>	15
年內撇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b>(19)</b>	(1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638</b>	638

下列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的變化令虧損撥備變化：

– 源自新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已結清款項)令虧損撥備增加19,000元(二零二三年：15,000元)；

– 撇銷賬面總額為19,000元(二零二三年：15,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虧損撥備並無變動(二零二三年：虧損撥備無變動)。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來自經營業務的充足現金及透過承諾的信貸融通額取得足夠數額的資金。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惟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除外。該等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總額相等於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給予合營公司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及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 – 利率風險概況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貸款的利率風險概況：

	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固定利率貸款：</b>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3(b))	<b>32,481</b>	32,918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附註20(c))	<b>(392)</b>	(392)
<b>浮動利率貸款：</b>		
給予合營公司貸款(附註14(b))	<b>18,000</b>	19,500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附註21)	<b>(50,000)</b>	–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監控其利率風險，並在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債務及替代融資交易時，將考慮利率風險。

##### –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6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少／增加97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控資本。此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後到期存款以及受限制及有抵押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淨債項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所提供之貸款為392,000元(二零二三年：392,000元)及控股股東所提供之貸款為5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日後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及作為基礎。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

倘有情況顯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根據IAS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經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情況，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淨出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並無已知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估計準確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其中需要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輕易獲得之資料釐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概約數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證明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由四個業務分部組成：

- 機密材料銷毀服務(「CMDS」)：提供機密材料銷毀服務
- 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
- 回收紙及材料：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 生活用紙產品：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儘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乃僅向香港出售／提供，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時乃根據分部毛利或毛損計量。

### IFRS 第 15 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提供 CMDS	<b>17,899</b>	15,848
- 提供物流服務	<b>2,298</b>	3,618
-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b>21,510</b>	22,063
-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b>991</b>	809
	<b>42,698</b>	42,338

###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香港	<b>559,478</b>	592,763
中國內地	<b>128,883</b>	66,805
	<b>688,361</b>	659,56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 16,157,000 元(二零二三年：12,379,000 元)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以上之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外部客戶。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

### 一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DS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7,899	2,298	21,510	991	42,698
跨分部銷售	-	7,450	-	-	7,450
可申報分部收益	17,899	9,748	21,510	991	50,148
撤銷跨分部收益	-	(7,450)	-	-	(7,450)
	17,899	2,298	21,510	991	42,698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2,904	(605)	12,698	(200)	24,797
撤銷跨分部虧損					551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5,348
其他收益					5,682
其他虧損淨額					(1,9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00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22,185)
融資收入					5,177
融資成本					(1,15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726)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8,154
除稅前虧損					(65,019)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65,019)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中：(續)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MD5 千元	物流服務 千元	回收紙及 材料 千元	生活用紙 產品 千元	合計 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5,848	3,618	22,063	809	42,338
跨分部銷售	—	8,713	—	3	8,716
可申報分部收益	15,848	12,331	22,063	812	51,054
撤銷跨分部收益	—	(8,713)	—	(3)	(8,716)
	15,848	3,618	22,063	809	42,338

分部業績：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11,253	216	13,411	(680)	24,200
撤銷跨分部虧損					798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申報分部溢利					24,998
其他收益					9,543
其他虧損淨額					(4,0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8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1,144)
融資收入					4,539
融資成本					(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11)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532)
除稅前虧損					(40,627)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40,627)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特許權費收入	<b>3,500</b>	4,200
服務收入	<b>65</b>	74
管理費收入	<b>1,262</b>	1,514
補助收入(附註(i))	<b>43</b>	2,660
其他	<b>812</b>	1,095
	<b>5,682</b>	9,543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保就業計劃基金。該基金的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政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之僱員，政府補助金額為2,620,000元。根據補助條款，本集團須不得在接受補助期間進行裁員，且須將全數補助基金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68</b>	133
匯兌虧損淨額	<b>(1,995)</b>	(4,154)
	<b>(1,927)</b>	(4,021)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	41,542	39,20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23	1,204
	<b>42,665</b>	<b>40,411</b>
計入下列各項的員工成本：		
—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18	7,60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36	10,22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611	22,580
	<b>42,665</b>	<b>40,411</b>
<b>(b) 融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02)	(1,455)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323)	(1,18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652)	(1,901)
	<b>(5,177)</b>	<b>(4,539)</b>
<b>(c) 融資成本</b>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12	11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1,143	—
	<b>1,155</b>	<b>11</b>
<b>(d) 其他項目</b>		
存貨銷售成本(附註15)	9,447	9,335
折舊支出(附註12)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80	24,440
— 使用權資產	1,090	1,090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附註3(a)(ii))	19	1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020	1,940
— 其他服務	318	310

附註：

(i) 該金額包括長期服務金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9 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 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超過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相關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25% 計算。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及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b>(65,019)</b>	(40,627)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虧損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b>(10,728)</b>	(6,7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35)</b>	(2,7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268</b>	2,7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513</b>	8,55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2,018)</b>	(1,882)
所得稅	-	-

### (c)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務影響(二零二三年：無)。

##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份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林景生先生	348	2,660	1,084	18	4,110
譚瑞堅先生	348	2,660	1,084	18	4,110
<b>非執行董事</b>					
鄭志明先生	696	-	-	-	696
李志軒先生	348	-	-	-	3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紹榮先生	348	-	-	-	348
陳定邦先生	348	-	-	-	348
黃文宗先生	348	-	-	-	348
	<b>2,784</b>	<b>5,320</b>	<b>2,168</b>	<b>36</b>	<b>10,308</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b>執行董事</b>					
林景生先生	348	2,509	534	18	3,409
譚瑞堅先生	348	2,540	534	18	3,440
<b>非執行董事</b>					
鄭志明先生	696	—	—	—	696
李志軒先生	348	—	—	—	348
曾安業先生(附註(a))	145	—	—	—	1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紹榮先生	348	—	—	—	348
陳定邦先生	348	—	—	—	348
黃文宗先生	348	—	—	—	348
	2,929	5,049	1,068	36	9,082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加盟或離開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0(a)披露。應付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12	2,181
酌情花紅	221	244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2,587	2,479

## 10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上述人士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元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2	3
1,000,001至2,000,000	1	-

###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年報(本財務報表為其一部份)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之酬金已列入附註10(a)及10(b)。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64,732,000元(二零二三年：39,8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23,009,000股(二零二三年：4,823,009,000股)為計算基準。

### (a) 每股基本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823,009	4,823,009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a) 賬面值對賬

	於持有作 自用之 樓宇之 擁有權 權益， 按折舊 成本列賬 千元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 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持有作 自用之 租賃土地 之擁有權 權益及 租賃作 自用之 其他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97,972	331	67,312	12,360	23,506	801,481	38,690	840,171
添置	-	-	1,520	195	-	1,715	-	1,715
出售	-	-	-	(17)	(320)	(337)	-	(337)
撇銷	-	-	-	(14)	-	(14)	-	(14)
<b>於二零二三年</b>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7,972	331	68,832	12,524	23,186	802,845	38,690	841,535
添置	-	-	4,343	466	-	4,809	-	4,809
出售	-	-	(19,963)	(159)	(178)	(20,300)	-	(20,300)
撇銷	-	-	-	(25)	-	(25)	-	(25)
<b>於二零二四年</b>								
三月三十一日	<b>697,972</b>	<b>331</b>	<b>53,212</b>	<b>12,806</b>	<b>23,008</b>	<b>787,329</b>	<b>38,690</b>	<b>826,019</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53,907	221	64,549	9,724	15,010	243,411	11,159	254,570
年內支銷	21,547	30	844	654	1,365	24,440	1,090	25,530
出售時撥回	-	-	-	(14)	(320)	(334)	-	(334)
撇銷	-	-	-	(14)	-	(14)	-	(14)
<b>於二零二三年</b>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5,454	251	65,393	10,350	16,055	267,503	12,249	279,752
年內支銷	21,547	3	1,160	625	1,345	24,680	1,090	25,770
出售時撥回	-	-	(19,963)	(157)	(178)	(20,298)	-	(20,298)
撇銷	-	-	-	(25)	-	(25)	-	(25)
<b>於二零二四年</b>								
三月三十一日	<b>197,001</b>	<b>254</b>	<b>46,590</b>	<b>10,793</b>	<b>17,222</b>	<b>271,860</b>	<b>13,339</b>	<b>285,199</b>
<b>賬面淨值：</b>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971</b>	<b>77</b>	<b>6,622</b>	<b>2,013</b>	<b>5,786</b>	<b>515,469</b>	<b>25,351</b>	<b>540,820</b>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518	80	3,439	2,174	7,131	535,342	26,441	561,783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確認或撥回。

###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按折舊成本列賬	(i)	<b>25,351</b>	26,441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b>1,090</b>	1,090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呈報期末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b>1,933</b>	1,846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 (i) 於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通過支付地價獲得用作其辦公室和車間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的未屆滿租期為23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b>117,537</b>	68,51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13(b))	<b>32,481</b>	32,9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3(c))	<b>449</b>	2,180
	<b>150,467</b>	103,61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b>133,376</b>	84,976
即期部分	<b>17,091</b>	18,639
	<b>150,467</b>	103,615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Dugong IWS HAZ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 股普通股	40%	-	40%	投資控股
Lianyungang Lvr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i)) 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63,600,000 元	20.4%	-	20.4%	提供危險廢物 處理服務
Dugong Environment Resource (Kaifeng) Co., Ltd. (附註(i)) 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0,000,000 元	20.4%	-	20.4%	提供危險廢物 收集、處理及 處置服務
An Ji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2,600,000 元	13.16%	-	13.16%	提供綜合物流及 倉儲服務以及 危險廢物運輸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詳情如下：(續)

附註：

- (i) 英文公司名稱為註冊中文名稱的直接翻譯，以供識別。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Dugong IWS HAZ Limited的40%已發行股份，而Dugong IWS HAZ Limited則持有連雲港綠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綠潤」)及大公環境資源(開封)有限公司(統稱為「Dugong IWS」)的51%股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總代價69,000,000元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賣方。

該協議載有一項溢利保證安排。根據安排，賣方同意保證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合計淨收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審核)不低於人民幣90,000,000元。賣方應就根據股東協議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視作溢利的任何差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綠潤經審核財務報表，綠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合計淨收入約為人民幣69,124,000元。因此，由於人民幣90,000,000元與人民幣69,124,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0,876,000元，本集團有權向賣方收取一筆約人民幣4,259,000元(相當於約4,684,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賣方溢利保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見附註17)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廣東安捷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捷」)的13.16%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995,000元)已以現金方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賣方」)。

### (b)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包括：

- 貸款人民幣15,130,000元(相當於約16,6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459,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46%(二零二三年：5%)計息。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償還；及
- 貸款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5,8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400,000元(相當於約16,459,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該貸款餘下尚未支付的應計或產生的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i) Dugong IWS 之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Dugong IWS 之總額：</b>		
流動資產	<b>103,674</b>	92,529
非流動資產	<b>774,191</b>	736,663
流動負債	<b>(436,341)</b>	(368,858)
非流動負債	<b>(38,047)</b>	(75,061)
資產淨值	<b>403,477</b>	385,273
非控股權益應佔	<b>256,822</b>	213,980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	<b>146,655</b>	171,293
<b>上述資產及負債計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085</b>	32,368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302,270)</b>	(275,949)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38,047)</b>	(75,061)
收益	<b>93,725</b>	69,310
年度虧損	<b>(21,355)</b>	(5,27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3,283)</b>	(3,9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4,638)</b>	(9,187)
本集團實際權益	<b>40%</b>	40%
本集團應佔 Dugong IWS 之虧損	<b>(8,542)</b>	(2,111)
本集團應佔 Dugong IWS 之其他全面收益	<b>(1,313)</b>	(1,564)
<b>上述虧損計入：</b>		
折舊及攤銷	<b>(35,519)</b>	(13,348)
利息收入	<b>176</b>	100
利息開支	<b>(5,807)</b>	(1,959)
所得稅抵免	<b>7,477</b>	8,765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d) (i) Dugong IWS 之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乃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與本集團於 Dugong IWS 權益之對賬：		
Dugong IWS 之資產淨值總額	<b>146,655</b>	171,29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b>40%</b>	40%
本集團分佔 Dugong IWS 之資產淨值	<b>58,662</b>	68,517
給予 Dugong IWS 之貸款(附註 13(b))	<b>32,481</b>	32,918
應收 Dugong IWS 款項(附註 13(c))	<b>449</b>	2,180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91,592</b>	103,615

(d) (ii) 安捷之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安捷之總額：	
流動資產	<b>297,348</b>
非流動資產	<b>92,801</b>
流動負債	<b>(126,296)</b>
非流動負債	<b>(5,049)</b>
資產淨值	<b>258,804</b>
非控股權益應佔	<b>224,745</b>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	<b>34,059</b>
上述資產及負債計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4,571</b>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32,792)</b>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5,049)</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d) (ii) 安捷之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乃披露如下：(續)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元
收益	50,506
期間虧損	(1,39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397)
本集團實際權益	13.16%
本集團應佔安捷之虧損	(184)
上述虧損計入：	
折舊及攤銷	(5,795)
利息收入	6
利息開支	(309)
所得稅開支	(307)
<b>與本集團於安捷權益之對賬：</b>	
安捷之資產淨值總額	258,804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13.16%
本集團分佔安捷之資產淨值	34,059
商譽	24,816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58,875

##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分佔負債淨額	(23,072)	(21,351)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貸款(附註 14(b))	18,000	19,50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 14(c))	41,561	34,818
減：減值	(22,185)	—
	14,304	32,967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4,164	12,797
即期部分	140	20,170
	14,304	32,967

##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a)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歐綠保綜合環保」)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25%	-	25%	處理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
綠色未來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綠色未來」)	註冊成立	香港	36,122,449股普通股	49%	-	49%	製造塑膠產品
Smart City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Smart City」)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25%	-	25%	清盤 (二零二三年： 物流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art City 正在進行自願清盤。

本集團有權分別分佔歐綠保綜合環保、綠色未來及Smart City之25%、49%及25%之財務業績。儘管歐綠保綜合環保、綠色未來及Smart City之25%、49%及25%繳足資本及溢利分享安排，惟由於本集團對歐綠保綜合環保、綠色未來及Smart City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共同控制權，故本集團將於歐綠保綜合環保、綠色未來及Smart City的投資入賬為合營公司。

### (b)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18,000,000元(二零二三年：19,500,000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貸款18,000,000元已減值及1,500,000元已自一間合營公司償還予本集團。

### (c)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d) (i) 歐綠保綜合環保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歐綠保綜合環保之總額：</b>		
流動資產	<b>176,798</b>	188,012
非流動資產	<b>37,915</b>	41,101
流動負債	<b>(77,467)</b>	(65,517)
非流動負債	<b>(80,611)</b>	(113,981)
資產淨額	<b>56,635</b>	49,615
<b>上述資產及負債計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3,500</b>	155,850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39,830)</b>	(38,771)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b>(80,375)</b>	(113,639)
收益	<b>273,967</b>	273,852
年度溢利	<b>45,020</b>	49,0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45,020</b>	49,024
自歐綠保綜合環保收取之股息	<b>9,500</b>	10,000
本集團實際權益	<b>25%</b>	25%
本集團應佔歐綠保綜合環保之溢利	<b>11,255</b>	12,256
<b>上述溢利計入：</b>		
折舊及攤銷	<b>(12,497)</b>	(14,064)
利息收入	<b>1,074</b>	101
利息開支	<b>(10,706)</b>	(9,080)
所得稅開支	<b>(9,436)</b>	(9,172)
<b>與本集團於歐綠保綜合環保權益之對賬：</b>		
歐綠保綜合環保之資產淨值總額	<b>56,635</b>	49,61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b>25%</b>	25%
本集團分佔歐綠保綜合環保之資產淨值	<b>14,159</b>	12,404
應收歐綠保綜合環保款項(附註 14(c))	<b>140</b>	185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14,299</b>	12,589

##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d) (ii) 綠色未來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綠色未來之總額：</b>		
流動資產	283	810
非流動資產	3	2,776
流動負債	(76,278)	(73,276)
負債淨值	(75,992)	(69,690)
<b>上述資產及負債計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58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3,609)	(57,439)
收益	(3,276)	5,232
年度虧損	(6,302)	(27,3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02)	(27,365)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綠色未來之虧損	(3,088)	(13,409)
<b>上述虧損計入：</b>		
折舊	(2,894)	(6,648)
利息開支	(1,536)	(1,616)
<b>與本集團於綠色未來權益之對賬：</b>		
綠色未來之負債淨值總額	(75,992)	(69,69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分佔綠色未來之負債淨值	(37,236)	(34,148)
給予綠色未來之貸款(附註 14(b))	18,000	19,500
應收綠色未來款項(附註 14(c))	41,421	34,633
減值(附註 14)	(22,185)	-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19,98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d) (iii) Smart City 財務資料概要及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乃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Smart City 之總額：</b>		
流動資產	<b>109</b>	1,850
流動負債	<b>(90)</b>	(279)
資產淨值	<b>19</b>	1,571
<b>上述資產及負債計入：</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50
收益	-	9,129
年度(虧損)/溢利	<b>(52)</b>	2,4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2)</b>	2,483
自 Smart City 收取之股息	<b>375</b>	1,875
本集團實際權益	<b>25%</b>	25%
本集團應佔 Smart City 之(虧損)/溢利	<b>(13)</b>	621
<b>上述(虧損)/溢利計入：</b>		
折舊	-	(5)
利息收入	<b>1</b>	1
所得稅開支	<b>(6)</b>	(487)
<b>與本集團於 Smart City 權益之對賬：</b>		
Smart City 之資產淨值總額	<b>19</b>	1,571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b>25%</b>	25%
本集團分佔 Smart City 之資產淨值	<b>5</b>	393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b>5</b>	393

## 15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原材料	<b>80</b>	85
製成品	<b>352</b>	274
	<b>432</b>	35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9,447,000元（二零二三年：9,335,000元）。

##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4,696</b>	3,796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	<b>(638)</b>	(63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b>4,058</b>	3,158

###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交易日計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0 – 30日	<b>3,867</b>	2,989
31 – 60日	<b>105</b>	89
61 – 90日	<b>57</b>	34
91 – 120日	<b>29</b>	42
逾120日	<b>638</b>	642
	<b>4,696</b>	3,796
減：虧損撥備	<b>(638)</b>	(638)
	<b>4,058</b>	3,158

客戶享有之付款條款主要分為貨到付現或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ii)。

###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港元	<b>4,058</b>	3,1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末，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非即期部分</b>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	12
<b>即期部分</b>		
向供應商付出之按金	64	4,146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3,336	3,336
預付款項	1,531	1,423
其他應收款項	1,198	612
溢利保證安排之應收款項(附註13(a)(ii))	4,684	4,868
合計	10,813	14,3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各呈報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除溢利保證安排之應收款項應以人民幣計值外，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 18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銀行存款	39,972	64,359
銀行現金	10,653	9,985
手頭現金	52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677	74,399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續)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港元	<b>43,574</b>	52,657
人民幣	<b>384</b>	12,942
美元	<b>6,703</b>	8,784
歐元	<b>16</b>	16
	<b>50,677</b>	74,399

銀行現金根據當前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b>(65,019)</b>	(40,627)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d),12	<b>24,680</b>	24,4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d),12	<b>1,090</b>	1,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	<b>(68)</b>	(133)
融資收入	8(b)	<b>(5,177)</b>	(4,539)
融資成本	8(c)	<b>1,155</b>	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d)	<b>8,726</b>	2,11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4(d)	<b>(8,154)</b>	532
匯兌虧損淨額		<b>1,425</b>	2,656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	8(d)	<b>19</b>	1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	14	<b>22,185</b>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虧損		<b>(19,138)</b>	(14,444)
存貨		<b>(73)</b>	282
應收貿易賬款		<b>(919)</b>	(3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832</b>	1,45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941)</b>	(57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b>(19,239)</b>	(13,604)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非控股股東 所提供貸款 (附註 20(c)) 千元	控股股東 所提供貸款 (附註 21)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392	–	392
就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支付之利息	(11)	–	(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1	–	381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11	–	11
其他變動總額	11	–	1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2	–	39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	50,000	50,000
就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支付之利息	(12)	–	(12)
就控股股東提供貸款支付之利息	–	(976)	(9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	49,024	49,012
<b>其他變動：</b>			
利息開支	12	976	988
其他變動總額	12	976	9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92</b>	<b>50,000</b>	<b>50,392</b>

##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a)	<b>826</b>	6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樓宇建造及維護成本		<b>2,858</b>	6,845
— 應計開支		<b>3,007</b>	3,253
— 合約負債		<b>94</b>	654
— 應付員工薪金及強積金		<b>775</b>	757
— 長期服務金責任		<b>2,048</b>	82
—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c)	<b>392</b>	392
— 其他		<b>785</b>	941
		<b>9,959</b>	12,924
		<b>10,785</b>	13,559

###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即期	<b>275</b>	147
1 – 30 日	<b>123</b>	54
31 – 60 日	<b>102</b>	36
61 – 90 日	<b>20</b>	10
91 – 120 日	<b>11</b>	14
逾 120 日	<b>295</b>	374
	<b>826</b>	635

### (b)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港元	<b>10,767</b>	13,407
美元	<b>18</b>	152
	<b>10,785</b>	13,5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 (c)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1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控股股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

## 22 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亦有權在符合資格條件的情況下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服金」)。

長服金為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22(b))	2,048	82

### (a)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所聘用且定額福利退休計劃過往並無覆蓋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的比例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元為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並無任何供本集團可能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 (b)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已連續僱用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可享有長服金。該等情況包括僱員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裁員以外的原因而被解僱、僱員於65歲或以上辭任，或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並在不續約的情況下屆滿。應付長服金金額乃經參考僱員最終薪金(上限為22,500元)及服務年期而釐定，並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扣減，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服金責任。

## 22 退休後福利(續)

### (b)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憲報刊登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之長服金之法定權利。政府其後已公佈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期生效。此外，預期政府亦會在取消這項計劃後，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積金供款(無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算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減少截至過渡日期前就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涉及的長服金將按照緊接過渡日期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期計算。

本集團已列賬對沖機制及其取消條例(如附註2(c)(ii)及2(o)(ii)所披露)。

## 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組成及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之 未來利益 千元	折舊撥備超過 相關折舊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4,848	(34,848)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9(a))	1,205	(1,205)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6,053	(36,053)	-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附註9(a))	1,686	(1,686)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37,739</b>	<b>(37,739)</b>	-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能確定未來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能否抵銷可動用的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營運中存續之稅項虧損705,564,000元(二零二三年：666,202,000元)之未來利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4 股本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法定：		
7,5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附註)	<b>750,000</b>	500,000

附註：

為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法定股份(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附註24(c)))，且考慮到本集團未來增長，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50,000,000元(分為7,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4,823,009</b>	<b>482,301</b>

### (c)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供授出購股權數目為482,300,9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或註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 25 儲備

### (a) 權益各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於年初及年結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結間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資本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儲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4,958	(2,672,647)	425,248	907,549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4,958)	4,958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808)	(48,808)	(48,8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2,301	3,092,937	-	(2,716,497)	376,440	858,74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174)	(151,174)	(151,1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482,301</b>	<b>3,092,937</b>	<b>-</b>	<b>(2,867,671)</b>	<b>225,266</b>	<b>707,567</b>

###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於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重組事項」)進行時在同一控制架構下作出收購之代價總和；及(ii) 根據重組事項撥入本集團之實體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資本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o)(iii)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部份。

####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轉換於香港以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以及此等於香港以外營運中的淨投資之對沖所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的實際部份。該儲備按照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5 儲備(續)

### (c)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225,266,000元(二零二三年：376,440,000元)。

## 26 或然負債

### 與前董事及僱員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前董事及僱員提出若干索償。該等索償之結果以及可收回之損失及賠償尚未能作出可靠估計。

## 2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董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款項)乃於附註10披露。

###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另行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b>1,323</b>	1,183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b>1,652</b>	1,901
收取多家合營公司的物流服務收入	<b>2,297</b>	3,583
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特許權費收入	<b>3,500</b>	4,200
收取一家合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b>1,262</b>	1,514
收取多家合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b>9,875</b>	11,875
已付控股股東利息開支	<b>1,143</b>	–
自一家合營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4,187</b>	–

##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b>713,971</b>	788,201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1,876</b>	1,931
銀行存款及現金		<b>43,065</b>	69,712
		<b>44,941</b>	71,643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345</b>	1,103
		<b>1,345</b>	1,1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43,596</b>	70,5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57,567</b>	858,741
<b>非流動負債</b>			
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21	<b>50,000</b>	–
<b>資產淨值</b>			
		<b>707,567</b>	858,74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482,301</b>	482,301
儲備	25	<b>225,266</b>	376,440
<b>總權益</b>			
		<b>707,567</b>	858,74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鄭志明

董事  
林景生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 (a)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b>直接持有</b>				
IWS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5,003,000股 每股0.0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間接持有</b>				
IWS Waste Management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股每股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Assorted Paper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股每股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W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股每股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MD5 (Glob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股每股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000股 普通股	100%	銷售回收紙及材料/ 香港
綜合環保紙品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銷售生活用紙產品/ 香港
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七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0股 普通股	100%	提供機密材料銷毀 服務及銷售回收紙 及材料/香港

##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 (a)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 資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及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綜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香港
綜合環保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七日	1股普通股	100%	於將軍澳發展回收 設施/香港
綜合環保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1股普通股	100%	提供物流服務/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00股 普通股	100%	製造塑膠產品/香港
綜合環保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四年 八月五日	10,000股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0,000股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環保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000股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環投資(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2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天能紙業有限公司(「天能」)(附註(b))	香港/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四日	5,800,000股 普通股	51%	各類紙品的貿易及 製造/香港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計)

##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 (a) 本集團所持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綜環投資(珠海橫琴)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註冊成立。
- (b) 下表列出了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天能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流動資產	<b>408</b>	407
非流動資產	<b>1,611</b>	2,007
流動負債	<b>(2,001)</b>	(1,482)
非流動負債	<b>(311)</b>	(639)
<b>(負債)／資產淨值</b>	<b>(293)</b>	293
於49%非控股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b>(143)</b>	144
收益	<b>989</b>	822
年度虧損	<b>(586)</b>	(1,6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586)</b>	(1,688)
於49%非控股權益中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b>(287)</b>	(827)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b>411</b>	(46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5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384)</b>	173

## 29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 30 承擔

於呈報期末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67

### 3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IASB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該等修訂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 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AS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IAS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IFRS第16號，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IAS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IFRS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IAS第21號的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其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04,295	51,326	42,124	42,338	<b>42,698</b>
毛利	19,211	29,085	25,160	24,998	<b>25,348</b>
除稅前虧損	(77,589)	(24,115)	(29,228)	(40,627)	<b>(65,019)</b>
所得稅	-	-	-	-	-
年度虧損	(77,589)	(24,115)	(29,228)	(40,627)	<b>(65,019)</b>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零稅項)	12	1,140	461	(1,564)	<b>(1,313)</b>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7,577)	(22,975)	(28,767)	(42,191)	<b>(66,332)</b>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7,577)	(22,753)	(27,118)	(41,364)	<b>(66,045)</b>
非控股權益	-	(222)	(1,649)	(827)	<b>(287)</b>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7,577)	(22,975)	(28,767)	(42,191)	<b>(66,332)</b>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892,093	862,295	833,028	790,690	<b>771,584</b>
總負債	23,881	15,098	13,716	13,569	<b>60,795</b>
總權益	868,212	847,197	819,312	777,121	<b>710,789</b>



**TWS**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